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龙伟、夏荣兵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566
注册资本	888,257,218 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 6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实际控制人	曹龙祥
联系人	曹伟
联系电话	0523-897191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如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重要三会文件等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报交易所公告；对于其他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安排定期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状况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相关的制度与规则等。

项目	工作内容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329,853 股，发行价格 1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4,999,983.4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772,031.3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447.35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及利息收入）。</p>
(5)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督导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召开的主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p> <p>2020 年 10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济川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p> <p>2020 年 10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及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27,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p>

项目	工作内容
	<p>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0 年 10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p> <p>2020 年 10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p> <p>2020 年 11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p>

项目	工作内容
	<p>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1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无异议。</p> <p>2021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济川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7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缓解蒲地蓝日化的资金等压力，满足蒲地蓝日化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基于蒲地蓝日化的经营现状以及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策。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蒲地蓝日化的控制权将由100.00%降至72.22%，仍为其控股股东并继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8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济川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p>

项目	工作内容
	<p>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10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以及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济川有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以及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1.0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4月、2022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

项目	工作内容
	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2022年2月，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张松柏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林雯英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松柏先生工作调整，经审计机构安排，指派林雯英女士接替张松柏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新增凌亦超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林雯英女士及凌亦超先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

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